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和做出投保决策，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特将我公司偿付能力披露，请您点击链接阅读

https://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specialinfo/payinfonew/list_418_1.html 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同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https://www.insurcloud.com.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投保险种的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

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请您详细了解投保险种的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若您投保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产品，请一并索要产品说明书。若您的投保申请符合承保条件，我公司将会尽快承保，承保后的正式保险合同将尽快送达到您手中，此正式保险合同包含您所投保险种的条款、产品说明书等完整资料，**请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并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

若您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或者拨打我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22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及解除保险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险合同，我公司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我公司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或者拨打我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22）。

部分产品由于自身特性无犹豫期，请您注意保险条款中是否包含犹豫期有关约定。

五、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扣除基数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保险费并不是全部用于投资增值，而是要扣除部分保费用于保险保障和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费用，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扣除基数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六、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七、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定点医院的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我公司大部分健康保险产品有“定点医院”的规定，且定点医院在保险合同的专页列明或作出明确解释。若您需要到医院就诊，请到保险合同列明的当地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否则，对于您在非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我公司将不予补偿。

八、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满 10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九、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子化、电话、信函或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注：回访电话显示号码为 95522 或区号+95522）

十一、请您不要听信与保险公司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如果销售人员向您作出任何与公司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承诺，尤其是口头承诺，均属无效，您所拥有的权益请通过保险合同或保险公司官方信函、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查询的信息予以确认。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22）；也可以向当地监管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监管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请登录相关网站查询）；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附件：

代理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诉与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北京：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热线：010-95001303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客户同意或授权我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并由其提供相应服务。)

湖北：湖北保险合同纠纷维权热线：027-88012378

广东：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0-38620584

上海：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1-63155944

四川：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28-6189695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8-84112378

辽宁：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陕西：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9-85561813

江苏：江苏省保险行业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浙江：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4006057178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方式：微信公众号-鲁众小保

河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371-85512378

天津：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2-23124352，天津分公司投诉电话：022-27819531

深圳：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755-83529699

福建：银行保险消费纠纷咨询投诉统一服务专线:968133

湖南：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投诉电话：4008012378

重庆：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安徽：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51-62612378

大连：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11-83612378

青岛：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宁波：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574-87848620，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74-27995000

河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311-66007872

黑龙江：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51-51996836

云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71-68585817

吉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31-85000315

山西：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新疆：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91-2603911

江西：江西省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投诉热线：0791-86812378/86712378，或咨询“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热线：0791-86387315

广西：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771-5775233

(您可以通过广西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16.194.239/GXLSIP/LSIPWeb_GX_Query_index)或扫描销售人员执业证书二维码查询销售人员信息，保障您的知情权。)

内蒙古：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71-6902101

宁夏：银保监局投诉电话 12378

贵州：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51-85878315

厦门：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592-8122300，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92-5908359

甘肃：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31-6212378

海南：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898-6852390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98-66508371

青海：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971-8818273，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71-6268618

西藏：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891-695307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91-6953094

附件：

代理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诉与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北京：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热线：010-95001303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客户同意或授权我公司将其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并由其提供相应服务。)

湖北：湖北保险合同纠纷维权热线：027-88012378

广东：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0-38620584

上海：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1-63155944

四川：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28-6189695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8-84112378

辽宁：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陕西：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9-85561813

江苏：江苏省保险行业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浙江：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4006057178

山东：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方式：微信公众号-鲁众小保

河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371-85512378

天津：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22-23124352，天津分公司投诉电话：022-27819531

深圳：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755-83529699

福建：银行保险消费纠纷咨询投诉统一服务专线：968133

湖南：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投诉电话：4008012378

重庆：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安徽：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51-62612378

大连：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11-83612378

青岛：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宁波：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574-87848620，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74-27995000

河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311-66007872

黑龙江：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51-51996836

云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71-68585817

吉林：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31-85000315

山西：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

新疆：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91-2603911

江西：江西省保险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投诉热线：0791-86812378/86712378，或咨询“泰康人寿江西分公司”热线：0791-86387315

广西：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771-5775233

(您可以通过广西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16.194.239/GXLSIP/LSIPWeb_GX_Query_index)或扫描销售人员执业证书二维码查询销售人员信息，保障您的知情权。)

内蒙古：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471-6902101

宁夏：银保监局投诉电话 12378

贵州：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51-85878315

厦门：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592-8122300，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592-5908359

甘肃：银保监局投诉电话：12378，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31-6212378

海南：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898-6852390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98-66508371

青海：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971-8818273，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971-6268618

西藏：银保监局投诉电话：0891-6953077，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0891-6953094

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风险，投保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解除保险合同风险：一般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前几年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较大的损失（因为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是一种提前解约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为您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运营成本，退保时需要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中进行扣除），通常退还给您的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并慎重决策。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请您特别注意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这些产品的分红和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或投资回报。这些产品具有风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能将其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3、财务缴费风险：如果您购买的是分期缴费的人身保险产品，请您注意缴费年限，并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足够稳定的持续缴费能力，通常缴费能力可能受到个人资产、收入、年龄、健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4、其他相关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包含有自动续保、自动垫缴、效力恢复等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涉及附加条件，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在投保书上谨慎选择。

以上内容，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为您解释说明。本文本仅作为投保风险提示使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的解释请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本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人身保险产品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购买人身保险产品具有一定风险，投保人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解除保险合同风险：一般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有一定期限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特别是前几年解除保险合同，您会遭受较大的损失（因为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是一种提前解约行为，保险公司已经为您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运营成本，退保时需要从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中进行扣除），通常退还给您的是保单的现金价值。请您关注保险合同所附现金价值表并慎重决策。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请您特别注意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这些产品的分红和收益是不确定的，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或投资回报。这些产品具有风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您不宜将其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能将其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3、财务缴费风险：如果您购买的是分期缴费的人身保险产品，请您注意缴费年限，并充分评估自身是否有足够稳定的持续缴费能力，通常缴费能力可能受到个人资产、收入、年龄、健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4、其他相关风险：除上述风险外，如果您购买的保险产品包含有自动续保、自动垫缴、效力恢复等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产生额外费用并涉及附加条件，请您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在投保书上谨慎选择。

以上内容，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为您解释说明。本文本仅作为投保风险提示使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的解释请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本保险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